



BuildKing

BUILD KING HOLDINGS LIMITED

(利基控股有限公司)*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240)

截至二零零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業績公佈

財務表現摘要

每股**權益*總額增長百分比	5%
權益	153,000,000港元
每股權益	16港仙
集團營業額及攤佔共同控制個體營業額	989,000,000港元
母公司普通股權益持有人應佔溢利	7,000,000港元

* (權益指母公司普通股持有人應佔權益)

** (包括普通股及可兌換及不可贖回優先股)

業績

利基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董事會(「董事會」)欣然宣佈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統稱「本集團」)截至二零零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審核綜合收益表及於二零零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綜合資產負債表，連同二零零五年同期之比較數字如下：

綜合收益表
截至二零零六年十二月三十日止年度

	附註	二零零六年 千港元	二零零五年 千港元
集團營業額	3	605,927	544,960
銷售成本		(586,160)	(506,758)
毛利		19,767	38,202
其他收入		13,610	9,447
投資收入(費用)	5	38,600	(317)
行政費用		(58,992)	(77,760)
財務成本	6	(6,746)	(3,163)
攤佔共同控制個體之業績		26,860	63,451
攤佔聯營公司之業績		(15)	1,655
除稅前溢利	7	33,084	31,515
所得稅	8	(25,691)	207
本年度溢利		7,393	31,722
應佔年度溢利：			
母公司普通股權益持有人		7,366	30,336
少數股東權益		27	1,386
		7,393	31,722
股息：			
派予2%可兌換及不可贖回優先股持有人		300	300
		港仙	港仙
每股盈利	9		
— 基本		0.9	3.8
— 攤薄		0.8	3.3

綜合資產負債表
於二零零六年十二月三十日

	於二零零六年 千港元	於二零零五年 千港元
非流動資產		
物業、機器及設備	51,307	27,476
無形資產	32,858	32,858
商譽	30,554	30,554
於共同控制個體之權益	62,676	55,963
可供銷售的投資	3,127	3,016
應收融資租賃	—	660
	<u>180,522</u>	<u>150,527</u>
流動資產		
應收客戶之合約工程款項	57,695	39,780
可供銷售的投資	—	28,302
應收融資租賃	660	714
應收賬款、按金及預付款項	223,908	164,394
應收聯營公司款項	1,699	1,146
應收共同控制個體款項	14,129	3,108
應收一間中間控股公司款項	—	1,093
持作買賣的投資	94,247	56,196
可收回稅項	15,700	3,035
已抵押銀行存款	6,692	6,687
銀行結存及現金	59,365	66,287
	<u>474,095</u>	<u>370,742</u>
流動負債		
應付客戶之合約工程款項	1,094	16,161
應付賬款及應計費用	209,651	152,023
應付一間中間控股公司款項	3,644	—
應付同系附屬公司款項	1,763	831
應付一間聯營公司款項	7,908	3,316
應付共同控制個體款項	29,350	4,573
應付少數股東款項	2,794	2,794
稅項負債	8,636	1,117
應付一間中間控股公司之普通股股息	22,000	22,000
應付直接控股公司之優先股股息	800	500
其他借貸	—	28,302
銀行貸款—一年內到期	106,602	37,600
	<u>394,242</u>	<u>269,217</u>
流動資產淨額	<u>79,853</u>	<u>101,525</u>
資產總值減流動負債	<u>260,375</u>	<u>252,052</u>
股本及儲備		
普通股股本	78,141	78,141
可兌換及不可贖回優先股本	15,000	15,000
儲備	59,725	51,782
	<u>152,866</u>	<u>144,923</u>
母公司權益持有人應佔權益	152,866	144,923
少數股東權益	9,291	9,332
權益總額	<u>162,157</u>	<u>154,255</u>

於二零零六年
千港元

於二零零五年
千港元

非流動負債

遞延稅項負債	5,750	5,750
於聯營公司之額外權益之責任	22,044	22,029
應付一間聯營公司款項	11,689	12,551
應付一間共同控制個體款項	4,067	4,067
銀行貸款－一年後到期	54,668	53,400
	98,218	97,797
	260,375	252,052

1. 編製基準

綜合財務報表乃根據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之香港財務匯報準則而編製。此外，綜合財務報表也包括根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及香港公司法規定之適用披露。本綜合財務報表所採納之會計政策及編製基準與本公司二零零五年年報內之綜合財務報表一致。

2. 應用香港財務匯報準則

於本年度，本集團首次採納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之多項新準則、修訂及詮釋（下文統稱為「新香港財務申報準則」），該等準則均於二零零五年十二月一日或二零零六年一月一日或以後開始之會計期間生效。採納新香港財務申報準則，對本會計期間或過往會計期間之業績及財務狀況之編製及呈列方式並無構成重大影響，故此，概無需要對過往會計期間作出調整安排。

本集團並無提前應用以下已頒佈但未生效之新準則、修訂及詮釋。本公司之董事已經開始考慮該等新準則、修訂或詮釋可能構成之影響，然而尚未能確定其會否對如何編製及列報本集團之業績及財務狀況構成重大影響。該等新準則、修訂或詮釋可能會導致如何編製及列報本集團之業績及財務狀況在未來出現變動。

香港會計準則第1號（修訂）

香港財務匯報準則第7號

香港財務匯報準則第8號

香港（國際財務匯報詮釋委員會）詮釋第7號

香港（國際財務匯報詮釋委員會）詮釋第8號

香港（國際財務匯報詮釋委員會）詮釋第9號

香港（國際財務匯報詮釋委員會）詮釋第10號

香港（國際財務匯報詮釋委員會）詮釋第11號

香港（國際財務匯報詮釋委員會）詮釋第12號

資本披露¹

金融工具：披露¹

營運分部⁸

根據香港會計準則第29號「惡性通貨膨脹經濟中的財務報告」應用重列法²

香港財務匯報準則第2號範疇³

重估衍生金融工具⁴

中期財務匯報及減值⁵

香港財務匯報準則第2號－集團及庫存股份交易⁶

服務經營權安排⁷

¹ 適用於二零零七年一月一日或其後開始的年度期間

² 適用於二零零六年三月一日或其後開始的年度期間

³ 適用於二零零六年五月一日或其後開始的年度期間

⁴ 適用於二零零六年六月一日或其後開始的年度期間

⁵ 適用於二零零六年十一月一日或其後開始的年度期間

⁶ 適用於二零零七年三月一日或其後開始的年度期間

⁷ 適用於二零零八年一月一日或其後開始的年度期間

⁸ 適用於二零零九年一月一日或其後開始的年度期間

3. 營業額

營業額指於年內確認建築之合約收益。

	二零零六年 千港元	二零零五年 千港元
集團營業額	605,927	544,960
攤佔共同控制個體營業額		
香港	368,033	114,188
台灣	1,745	11,035
中華人民共和國其他地區（「中國」）	13,747	26,184
	989,452	696,367

4. 分部資料

(a) 業務分部

本集團主要從事土木工程，因此並無提供財務資料之業務分部分析。

(b) 地區分部

本集團之土木工程建築業務主要位於香港、台灣、中國及中東。本集團按其客戶所在地申報其分部資料，而有關該等按地區分類市場之分部資料呈列如下：

截至二零零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香港 千港元	台灣 千港元	中國 千港元	中東 千港元	總計 千港元
業績					
分部集團營業額	490,918	—	97,358	17,651	605,927
分部業績	(20,454)	(1,532)	1,399	(196)	(20,783)
無分配集團淨開支					(4,832)
投資收入					38,600
攤佔共同控制個體業績	26,195	1,642	(977)	—	26,860
攤佔聯營公司業績	(15)	—	—	—	(15)
財務成本					(6,746)
除稅前溢利					33,084
所得稅					(25,691)
年內溢利					7,393

截至二零零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香港 千港元	台灣 千港元	中國 千港元	中東 千港元	總計 千港元
業績					
分部集團營業額	533,786	—	—	11,174	544,960
分部業績	(23,386)	(775)	(4,125)	(1,716)	(30,002)
無分配集團淨開支					(109)
投資費用					(317)
攤佔共同控制個體業績	53,101	9,221	1,129	—	63,451
攤佔聯營公司業績	1,655	—	—	—	1,655
財務成本					(3,163)
除稅前溢利					31,515
所得稅					207
年內溢利					31,722

5. 投資收入(開支)

	二零零六年 千港元	二零零五年 千港元
來自持作買賣投資之股息	2,953	2,534
持作買賣投資之公平值增加(減少)	35,647	(2,851)
	38,600	(317)

6. 財務成本

	二零零六年 千港元	二零零五年 千港元
利息：		
須於五年內全數償還之銀行借貸	7,834	2,271
應付一間聯營公司需付利息款項	158	—
應付一間聯營公司之非流動免息款項之應計利息開支	176	—
被收購附屬公司之前股東 提供之非流動免息貸款之應計利息開支	—	892
	8,168	3,163
減：化作在建物業及廠房資本之金額	(1,422)	—
	6,746	3,163

7. 除稅前溢利

	二零零六年 千港元	二零零五年 千港元
除稅前溢利經扣除(計入)下列各項：		
核數師酬金		
本年度	1,461	1,450
過往年度撥備不足	152	70
	<u>1,613</u>	<u>1,520</u>
折舊	9,769	6,674
減：建築合約應佔款項	(17)	—
	<u>9,752</u>	<u>6,674</u>
租用機器及設備費用	40,717	42,548
減：建築合約應佔款項	(40,717)	(42,548)
	<u>—</u>	<u>—</u>
職員成本：		
董事酬金	5,519	8,388
其他職員成本	147,198	159,073
退休福利計劃供款(不包括已計入董事酬金 之數額並已扣除沒收之供款353,000港元 (二零零五年：173,000港元))	7,881	8,232
	<u>160,598</u>	<u>175,693</u>
減：建築合約應佔款項	(117,350)	(119,774)
	<u>43,248</u>	<u>55,919</u>
土地及樓宇之經營租約租金	3,463	2,994
減：建築合約應佔款項	(68)	(67)
	<u>3,395</u>	<u>2,927</u>
外匯兌換淨虧損	194	—
支付予一間聯營公司之顧問費	—	11,312
攤佔共同控制個體所得稅 (包括於攤佔共同控制個體之業績)	1,790	(3,289)
	<u><u>1,790</u></u>	<u><u>(3,289)</u></u>

8. 所得稅

	二零零六年 千港元	二零零五年 千港元
當期稅項：		
香港	5,157	2,221
過往年度(超額撥備)撥備不足		
香港	20,472	(2,567)
其他司法權區	62	139
	<u>25,691</u>	<u>(207)</u>

香港利得稅乃根據期內之估計應課稅溢利按17.5%之稅率計算。

於其他司法權區所產生之稅項乃按有關司法權區之現行稅率計算。

二零零二年，亞太土木工程有限公司(「亞太」)與利達土木工程有限公司(「利達」)(均為本公司之全資附屬公司)訂立項目協調協議(「該協議」)，據此，亞太以定額代價將其身為數個共同控制個體之夥伴所產生之一切經濟利益及責任轉讓予利達。管理層認為，由買賣及轉讓完成起，利達有權分佔該等共同控制個體之溢利，故可運用其稅務虧損抵銷由此產生之溢利。根據此看法，就利達分佔共同控制個體之溢利所支付約19,000,000港元合約所得稅，於二零零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確認為流動資產項下之其他應收賬款。

二零零六年，香港特別行政區稅務局(「稅務局」)通知本公司，表示不論該協議之商業實際內容，以及有關交易之會計處理方式(猶如亞太將其於共同控制個體之權益徹底出售及轉讓予利達)，稅務局仍然認為亞太為該等共同控制個體在法律上之夥伴，因此，利達無權運用其稅務虧損抵銷該等共同控制個體所貢獻之溢利。

經諮詢本公司法律及稅務顧問之意見後，管理層接納稅務局之看法。因此，二零零六年之經審核財務報表已根據亞太在所得稅角度上仍屬該等共同控制個體之法律上夥伴之基準而編製，由此對本集團之財務業績及狀況所造成之影響是以往年度出現約20,000,000港元之所得稅撥備不足，而此筆款項乃按下文所述記入本年度之所得稅開支：

- (a) 於二零零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其他應收賬款中約19,000,000港元予以撇銷並記入本年度之所得稅開支；
- (b) 共同控制個體於二零零六年就利達分佔共同控制個體之二零零五年溢利所支付約16,000,000港元所得稅乃記入本年度之所得稅開支；及
- (c) 利達於以往年度就該等共同控制個體之利潤分派所支付約15,000,000港元所得稅獲稅務局裁定為可獲退還，因此自本年度之所得稅開支中撥回。

9. 每股盈利

每股基本及攤薄盈利乃根據以下數據計算：

	二零零六年 千港元	二零零五年 千港元
母公司普通股權益持有人應佔之年內溢利	7,366	30,336
可兌換及不可贖回優先股本之股息	(300)	(300)
計算每股基本盈利之盈利	<u>7,066</u>	<u>30,036</u>
具潛在攤薄普通股之影響：		
可兌換及不可贖回優先股本之股息	300	300
計算每股攤薄盈利之盈利	<u><u>7,366</u></u>	<u><u>30,336</u></u>
	股份數目	
	千股	千股
計算每股基本盈利之普通股數目	781,408	781,408
具潛在攤薄普通股之影響：		
可兌換及不可贖回優先股本	150,000	150,000
計算每股攤薄盈利之普通股數目	<u><u>931,408</u></u>	<u><u>931,408</u></u>

10. 末期股息

董事會不建議派付截至二零零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末期股息。

管理層討論及分析

業務回顧及展望

經營業績

於二零零六年，本集團營業額及攤佔共同控制個體之營業額之總額（「總營業額」）由二零零五年之696,000,000港元上升至989,000,000港元。主要由於將Kaden Construction Limited（前稱Kier Hong Kong Limited）之全年業績綜合入本集團之業績中所致。本集團於二零零五年六月收購該公司，因此於上一個年度，只有部分營業額獲綜合處理。本集團之海外營業額，主要來自中國業務，但仍低於預期，共130,000,000港元，僅佔集團總營業額之13%。

本集團錄得之純利為7,000,000港元，較二零零五年下跌24,000,000港元。純利乃來自多項證券投資，其於本年度內整體升值68%，以致出現除稅後溢利33,000,000港元。投資升值部分與本集團建造業務之虧損6,000,000港元及建造合營企業於過往年度之溢利有關之一次過稅項開支20,000,000港元互相抵銷。

於二零零六年，本集團成功取得合共18項新合約，合約總額為503,000,000港元。於二零零七年，本集團截至目前為止已經再取得另外五項合約。截至本公佈刊發日期，本集團之工程項目總額為4,466,000,000港元，而尚未完成之工程價值約1,700,000,000港元。

香港

香港繼續是本集團之主要經營基地，然而，由於公共工程招標數目少，故市場情況仍然存在困難。新取得之主要公共工程合約為在屯門第38區之環保園發展項目，價值超過200,000,000港元。在私營項目方面，本集團成功進一步擴大其客戶基礎。取得之主要私營項目包括一香港商用航空中心有限公司在機場之機庫項目、一個知名發展商在紅磡之主要樓宇翻新工程項目，以及香港機場管理局（「機管局」）之多項較小型合約。

於本年度內，若干合約已經成功完成，包括香港飛機工程有限公司之重大機庫項目。於展開工程後僅僅13個月，首部飛機於二零零六年十二月十五日已使用該設施；此卓越表現使各有關方面均留下深刻印象。此外，本集團亦已完成機管局之飛機維修停機坪及航天城停車場項目，該等合約價值超過80,000,000港元。其他合約於本年度內亦已大致上完成，其中包括香港電燈有限公司之南丫島電纜隧道工程、路政署之粉嶺公路之隔音屏障安裝工程，以及銅鑼灣新建天橋工程。

本集團提升服務素質之策略已見成功，本集團旗下所有從事建造業務之附屬公司在環境、運輸及工務局取得之表現評分亦已提高或得以維持，並高於業界水平。本集團繼續相當關注地盤安全，而本集團之意外率亦較業界水平為低。安全水平於過去三年持續改善，反映出本集團之努力。當市場轉旺時，這應該對本集團有利。

儘管本集團於去年預測，土木工程市場會於二零零六年有所改善，然而，結果並非如此。二零零七年之公共工程計劃在開支方面並無任何增加，然而，本集團將繼續在可能情況下投標。在私營項目方面，九廣鐵路公司(「九鐵」)及地鐵有限公司(「地鐵」)均並無進行任何大型招標。現預期於二零零八年地鐵與九鐵合併完成前，應不會有任何新鐵路項目進行招標。然而，本集團已整裝待發，作好準備，當有關項目招標時進行投標。預期機管局將會繼續其機場改善工程計劃，而本集團亦將會繼續就香港電燈有限公司之項目及其他私營項目進行投標。

中國

土木工程

雖然經營環境困難，但本集團仍看重中國土木工程市場。於本年度，在中國之土木工程建造業務為本集團帶來營業額97,000,000港元。有關業務錄得輕微溢利，較過往出現虧損之情況已有所改善。

在環保工程方面，本集團位於江蘇省無錫市每日處理20,000噸污水廠之首個建設—營運—移交項目之投資，於年底後完成。雖有輕微延遲，惟在預算金額以內。本集團現專注為期30年之污水廠營運。排放物之處理及素質令人滿意，然而截至目前為止，污水廠之處理量偏低，為此失望。本集團預期，於二零零七年將會有大幅改善。本集團現正積極物色其他合適之環保項目進行投資。然而，本集團深深明白到財政能力之限制，而本集團只會詳細考慮在本集團能力以內之項目。

誠如去年所述，本集團現已同意將本集團於其合營公司中鐵十局集團第三工程有限公司之權益增加至49%。此舉將提供一個營運平台，讓本集團在中國發展其建造業務。於本年度，該公司已大致上完成無錫市一個管網項目，並已取得於陝西省商漫公路第28號價值超過70,000,000人民幣之一個主要公路項目。

本集團與STAMsteel Sdn. Bhd.於中國進行長跨度鋼結構工程而組成之合營企業，雖尚未取得滿意業績，然而，本集團仍然感到樂觀。本集團已取得若干有關機庫之顧問工作，而本集團將會繼續物色建造工程機會。

樓宇

於本年度內，本集團擁有40%權益之常州利駿建築工程有限公司(「利駿」)乃是與路勁基建有限公司(「路勁」)組成之合營企業，其為本集團帶來營業額14,000,000港元。利駿在常州所進行之發展項目進展良好，而於年底時，其中三座樓宇經已平頂。新一期工程現正動工，而建造工程量現正大幅增加。

繼路勁最近收購一家中國主要房地產發展商順馳集團後，本集團現正研究是否有機會以承建商或提供項目建造管理形式再與路勁合作，預計就該合作形式將會在未來數年帶來穩步增長之營業額及邊際利潤。

本集團現正在中國房產市場定位為優先選擇之業務夥伴，為尋求增值方案之客戶提供優質服務及產品。本集團之未來長遠策略為成為路勁及中國其他外商投資者之重要策略夥伴。

中東—阿拉伯聯合酋長國(「阿聯酋」)

預測於二零零六年取得之溢利並未能達到，而業務活動水平增長之速度亦未如預期中理想。有關業務尚未錄得盈餘。

於本年度內上半年，本集團取得並完成兩個項目，分別為Sila Harbour Seawall及Dubai Dry-dock疏浚項目。後者乃因本集團於去年所進行之首個Dubai Dry-dock項目表現出色而取得。

於二零零六年九月，本集團與Arabian Construction Company(「ACC」)組成50:50之長期合營企業，以從事海事工程。ACC為阿聯酋之主要承建商，而本集團相信，其當地聯繫、知識及經驗將有利於本集團，而本集團則會為其帶來專業海事工程經驗。合營企業已取得阿布扎比Taweelah Power Plant注入冷水降溫之小型項目，並在進行當中。現時，若干投標尚未有結果，本集團相信部分投標將會成功。本集團與ACC最近協定，將合營企業之業務活動擴展至一般土木工程及海事工程。

截至目前為止，本集團在阿聯酋之船隻正使用臨時導航證以外國旗幟進行工程。然而，本集團為船隻分類地位而提交之申請已經在處理當中。擁有相關地位可證明本集團船隻之安全水平達到國際標準，因此將有助本集團未來為導航證續期。於二零零六年，船隻之使用情況令人滿意。除租用本集團之疏浚船進行項目外，本集團已租出旗下之8000噸半潛駁為維修船隻及石油鑽塔提供服務；亦曾於卡塔爾兩艘2000噸小型排水量之遠洋拖船新船下水時使用。本集團已不時檢討市場情況，而在並不影響到本集團船隊之表現及效率的情況下，旗下三艘分體式泥駁已經售出。

台灣

於本年度內，本集團業務不甚活躍，惟進行有關台灣高鐵鋪設高速路軌多個工程合約之合營企業之最後賬目已經大致上成功完成。該等合約均錄得溢利，於二零零六年為本集團帶來2,000,000港元之溢利。

本集團在對台灣當地進行投標時，仍然小心選擇。本集團於二零零七年取得一個新海事項目，其合約價值為460,000,000新台幣。

僱員及薪酬政策

於二零零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共有約1,039名僱員及總薪酬約為161,000,000港元，乃按個人職責、資歷、經驗及表現設計一套具競爭力之酬金而組成。本集團亦按集團業績表現分派酌情花紅予員工。

財務回顧

流動資金及財政資源

於二零零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之變現資產153,000,000港元(於二零零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122,000,000港元)，包括持作買賣投資94,000,000港元(於二零零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56,000,000港元)及銀行結存及現金59,000,000港元(於二零零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66,000,000港元)。

於二零零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有計息借貸合共161,000,000港元(於二零零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91,000,000港元)，到期日如下：

	於二零零六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百萬港元	於二零零五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百萬港元
於一年內到期之借貸	107	38
第二年到期之借貸	32	18
第三年至第五年到期之借貸(包括首尾兩年)	22	35
總借貸	<u>161</u>	<u>91</u>

本集團之借貸、銀行結餘及現金以及持作買賣投資主要以港元列值，故並無外匯波動之風險。於本年內，本集團並無按固定利率計息之借貸，亦無用作對沖之金融工具。

資本架構及資本負債水平

本年內，股本93,000,000港元並無任何變動，包括普通股78,000,000港元及可兌換及不可贖回優先股15,000,000港元，此優先股可轉換為150,000,000股每股面值0.10港元之普通股。

於二零零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資本負債比率(即計息借貸總額佔權益總額之百分比)為100%(於二零零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59%)。

資產抵押

於二零零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於銀行存款7,000,000港元(於二零零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7,000,000港元)，經已符合本集團所訂立之若干建造合約之條款之條件和作為本集團之銀行融資而抵押予銀行。

為市值42,000,000港元(於二零零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20,000,000港元)之若干證券經已抵押作為授予本集團銀行融資之擔保。

承擔

於二零零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就本集團於一間中國成立之合營公司增加權益由25%至49%，本集團之資本承擔為12,000,000港元(於二零零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無)。

或然負債

	於二零零六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百萬港元	於二零零五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百萬港元
建築合約之投標／履約／保留金保證	<u>55</u>	<u>38</u>

購買、出售或贖回本公司上市證券

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概無於截至二零零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內購買、出售或贖回本公司任何上市證券。

審核委員會

審核委員會與管理層及外聘核數師已審閱本集團採納之會計原則及政策、截至二零零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財務報告、外聘核數師所進行審核工作之一般範圍及本集團內部監控之評估方法。

董事進行證券交易之標準守則

本公司已採納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附錄10所載之上市發行人董事進行證券交易的標準守則(「標準守則」)。本公司向所有董事作出查詢後，所有董事確認彼等於年度內一直遵守標準守則所載之規定標準。

企業管治

本公司致力達致標準良好之企業管治常規，本公司已採納上市規則附錄14所載之企業管治常規守則(「守則」)之守則條文作為其本身之守則，並已於截至二零零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整個年度內一直遵守守則，惟僅就董事服務年期則偏離守則之守則條文A.4.1。

本公司概無現任非執行董事(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乃按特定任期委任。然而，所有本公司董事(執行董事、非執行董事及獨立非執行董事)須遵照上述本公司之公司章程細則下之退任規定。故此，本公司認為已採取足夠措施以確保本公司之企業管治常規不低於守則所載之規定。企業管治之詳情列載二零零六年年報內。

股東週年大會

本公司謹訂於二零零七年五月十四日星期一下午二時正假座香港九龍尖沙咀東部麼地道七十號海景嘉福酒店一樓瀚林廳舉行股東週年大會，而股東週年大會通告將按照上市規則規定之方式刊登並寄發予股東。

董事會

於本公佈日期，董事會包括兩名執行董事單偉彪先生及余世欽先生，三名非執行董事David Howard Gem先生、鄭志鵬博士及林煒瀚先生，以及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周明權博士、吳智明先生及何大衛先生。

承董事會命
主席
單偉彪

香港，二零零七年四月三日

* 僅供識別

請同時參閱本公布於香港經濟日報刊登的內容。